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

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據。
- 二 目的。
- 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 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
- 六 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 七 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 預期成效。

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

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授課人員鐘點費。
-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 三 辦公（事務）用品費。
- 四 雜支。

第一項之經費補助，每一方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九條 學校應依教育局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教育局應每年對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項目如下：

- 一 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
- 二 課程適切及創新。
- 三 資源整合及運用。
- 四 辦理特色。

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其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

依前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每方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評鑑或輔導。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訂定總說明

為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及適性之教育服務，並獎勵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爰研擬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條件及限制，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所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期限。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第九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與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
- 十、第十條明定教育局每年應對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效進行評鑑及評鑑之項目。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執行績效評鑑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及獎勵金得支用之項目。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鑑及獎勵，準用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及經費補助之限度。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相關事宜。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經費來源。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p>

	<p>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殊教育方案包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應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且得結合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資源。</p>	<p>明定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條件及限制，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p>
<p>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p>	<p>明定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所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期限。</p>

<p>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據。 二 目的。 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 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 六 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七 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 預期成效。 <p>每一特殊教育方案以服務八名學生為原則。</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授課人員鐘點費。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 三 辦公（事務）用品費。 四 雜支。 <p>第一項之經費補助，每一方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明定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時，得併同申請經費補助，以及補助項目及額度。</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明定申請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p>

者，駁回其申請。	
<p>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p>
<p>第九條 學校應依教育局核准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p>	<p>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與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p>
<p>第十條 教育局應每年對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p> <p>前項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效能及經費運用。 二 課程適切及創新。 三 資源整合及運用。 四 辦理特色。 	<p>一、第一項明定教育局每年應對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p> <p>二、第二項明定評鑑之項目。</p>
<p>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依前條規定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其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p> <p>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p> <p>依前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p>	<p>明定執行績效經評鑑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給予獎勵及獎勵金得支用之項目。</p>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p>	<p>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執行績效評</p>

<p>效評鑑及獎勵，準用本辦法有關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每方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p>	<p>鑑及獎勵，準用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並明定經費補助之額度。</p>
<p>第十三條 核准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評鑑或輔導。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領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p> <p>二、明定對應追回已領取經費而未返還者，應書面限期返還，否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p>	<p>明定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p>

育局定之。	式，授權由教育局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